

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清溪仲裁庭

公 告

东劳人仲院清溪庭公字[2017]41号

东莞市悦雅装饰有限公司:

本庭受理陈祥算、戴剪进、莫志兰、陈永钦与东莞市悦雅装饰有限公司一案(东劳人仲院清溪庭收字[2017]197号),此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由于无法联系被申请人东莞市悦雅装饰有限公司,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本庭决定采取公告的形式向你送达东劳人仲院清溪庭案字[2017]第358号-第361号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(盖章)

- 注: (1) 本庭地址: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一楼仲裁庭, 联系电话: 0769-87731064、87387248。
- (2) 后附东劳人仲院清溪庭案字[2017]第358号-第361号裁决书。